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於年報中文版本第97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誤植為「(1,747,909)」，而於英文版本內披露的上述資料則屬正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的數字應為「1,747,909」。以下載列融資活動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正確版本，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59,830	6,376,883
新增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984,230
償還銀行貸款	(3,675,283)	(10,390,401)
優先票據的回購	–	(1,658,836)
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入庫存股份付款	(8,598)	(3,636)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6,584,260)	(2,793,714)
分派非控制性權益	(143,780)	(12,50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u>1,747,909</u>	<u>(5,497,974)</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和唐正茂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